

家事聲請狀（詢問有無聲請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一、詢問被繼承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）之繼承人○○○等，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，請查覆。

二、聲請人是上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執有借據本票其他

